中国石油大学品等院文件

信控院发[2013]21号

关于鼓励积极开展教学研究的奖励措施

为了调动广大教职工积极开展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的积极性,进一步提高我院本科教学质量,决定在原有文件的基础上,对鼓励教职工开展教学研究活动的奖励措施进行修订。

一、奖励目的

鼓励教职工积极参与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,发表高水平的教学研究论文,争取获得高级别的教改项目、教学成果和教学质量工程项目(包括精品课程、特色专业、教学团队、教学名师、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、卓越工程师班、专业认证、双语教学示范课程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)。

- 二、奖励措施
- 1、争取到上级教学改革项目的奖励标准
- ①争取到教育部重点教学改革项目,奖励8000元/项,一般

项目奖励3000元/项。

- ②争取山东省重点教改项目,奖励 2000 元/项,一般项目 奖励 1000 元/项。
 - 2、获得上级教学成果奖励
 - ①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,根据获奖励的级别另作重奖。
- ②获省级教学成果奖,一等奖 5000 元/项,二等奖 3000 元/项,三等奖 1500 元/项。
- ③ 获校级教学成果奖,一等奖 600 元/项,二等奖 400 元/项,三等奖 200 元/项。
- ④首次获得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奖励,国家级 8000 元/项,省级 3000 元/项,校级 1000 元/项。同一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第二次及以后获得同级别的项目,奖励减半。
 - 3、其他奖励
- ①发表在学校认定的正式刊物(不含增刊)上的教改论文 每篇奖励 200 元。
- ②获得校级讲课比赛奖励标准:一等奖 500 元,二等奖 300 元,三等奖 200 元。
- ③获得院级讲课比赛奖励标准:一等奖 300 元,二等奖 200 元,三等奖 100 元。
- ④指导大学生参加全国科技竞赛获奖对指导教师的奖励每项: 国家一等奖 1500 元, 国家二等奖 800 元; 省级一等奖 600

元,省级二等奖200元。

- 三、其他事项
- 1、每项成果按最高级别奖励,不重复奖励。
- 2、实验教学、优秀教材等成果,参照上述办法进行奖励。
- 3、上述奖励每年12月底发放。
- 4、对有争议的奖励,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。
- 5、本奖励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

主题词: 教学研究 奖励措施

发: 院属各单位

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13年11月25日印发